

附表1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助理(含博士級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年資	其他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九級	38,774	44,088	49,998	83,916
第八級	37,710	43,030	48,939	81,553
第七級	36,641	41,966	47,759	79,186
第六級	35,460	40,896	46,696	76,825
第五級	34,402	39,845	45,626	74,464
第四級	33,338	38,891	44,567	72,096
第三級	32,269	37,950	43,387	69,734
第二級	31,087	36,998	42,323	67,372
第一級	30,502	36,174	41,370	65,004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補助機關若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專任助理擬聘(敘)級別薪資如未達行政院明定之最低工資1.1倍，則以高於該月薪之級別起薪。
2. 專任助理職前具本校相當職務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得併予提敘一級至其最高俸階止，並以約用程序辦理。
3. 專任助理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得併予提敘一級至其最高俸階止，並以約用程序辦理。
4. 專任助理經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後，確認具備相當於該學位之應有能力者，其薪給得經專案簽准(須檢附佐證文件)核給加給，以3,000-5,000元為原則，並辦理約用程序，不受本支給標準之限制，以提供執行計畫之約用彈性。
5. 超過本表定第九級以上之專任助理，得由計畫主持人於委辦或補助原核定計畫人事相關費用之額度內上調適當酬金，每級以5,000元為上限。
6. 專任助理上調之工作酬金(含彈性加給)均須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但不得於管理費項下支應。
7. 博士級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後，依本支給標準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送委辦或補助機關審定